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86號

再審原告 吳玲錦

再審被告 林淑惠

張仕傑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4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28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3,819元，應按第二審審級徵收再審裁判費5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

法官 高偉文

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